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决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并用于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7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7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（含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2018年12月24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,817,6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，最高成交价为6.3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70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229,403,200.6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期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共计 42,817,629 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，本次回购股份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，则未授出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、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并认为确定本次回购用途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